

定 稿

離島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9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主席

黃文漢先生

委員

周玉堂先生, SBS

余漢坤先生, JP

陳連偉先生

黃漢權先生

樊志平先生

劉焯榮先生

余麗芬女士

李桂珍女士

容詠嫦女士

周浩鼎先生

曾秀好女士

郭 平先生

傅曉琳女士

王媽添先生

葉培基先生

袁景行先生

劉展鵬先生

李嘉豪先生

應邀出席者

姚潮宗先生	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 2/暢道通行
梁皓觀先生	路政署 工程師 2/暢道通行
李偉勳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渡輪策劃 1
李建樂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 公眾事務經理
馮家星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 高級營運主任
葉浩揚先生	冠亮發展有限公司 行政經理
羅耀華先生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一級策劃及支援主任
林 圓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梁媛兒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高級公共關係主任-對外事務
張建強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莊昇培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項目工程師
梁家欣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襄理(公共事務)

列席者

歐尚旻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蔡小敏女士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1
冼佳慧女士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2
阮潔鳳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離島 2
潘雅雯女士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2)A
歐學能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22 (大嶼山)
余兆彬先生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助理行動主任
林耀棠先生	香港警務處 小隊主管(行動)(長洲分區)
黃 華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行政顧問
陳天龍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曾啟亮先生	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 交通運輸高級經理
陳金洪先生	大嶼山的士聯會 主席
周淑敏女士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企業傳訊經理
林惠玲女士	港九小輪控股有限公司 總經理

秘書

陳嘉瑩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因事缺席者

張 富先生

鄭官穩先生

鄧家彪先生, JP

何紹基先生

黃福根先生

溫東日先生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以下列席會議的部門代表：

- (a) 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區助理行動主任余兆彬先生，他暫代楊耀宗先生出席會議；
- (b) 香港警務處小隊主管(行動)(長洲分區)林耀棠先生，他暫代戴焯賢先生出席會議；以及
- (c) 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交通運輸高級經理曾啟亮先生，他暫代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蔡國璋先生出席會議。

2. 委員備悉，張富副主席、鄧家彪議員、鄭官穩議員、黃福根委員、何紹基委員及溫東日委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 I. 通過 2018 年 11 月 19 日的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初稿已收錄政府部門、嘉賓講者及委員的修改建議，並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審閱。

4. 周浩鼎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在上次會議上，委員就有關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開通後令東涌產生擠迫情況的問題，進行了深入的討論。他希望詢問有關嶼巴 B6 號線巴士站的搬遷安排的最新情況。據知較早前有

關部門已就 B6 號線巴士站位置的新安排諮詢議員，而他本人及一些議員建議 B6 號線巴士站搬遷至達東路公廁旁。由於農曆新年將至，他希望運輸署能盡快落實有關搬遷安排。他表示不同的位置及方案各有好處和壞處，沒有方案是完美的，只能透過評估將影響減到最低，並應選擇最簡易的方案處理此事。

- (b) 他曾前往上述位置實地視察，認為在配套上有不少問題。新巴士站位置附近有一至兩棵樹，樹幹較高及枝葉較長，或會阻礙 B6 號線巴士靠站，他已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進行適當修剪，署方正考慮有關安排，他希望能在巴士站搬遷前完成修剪工作。
- (c) 他詢問搬遷巴士站到有關位置時，運輸署能否在附近範圍設置清晰的指示牌，指引候車乘客到達東路花園內可供聚集的地方。他詢問運輸署有否補充。

5. 黃華先生提出意見如下：

- (a) 有關嶼巴 B6 號線搬站事宜，他表示現時 B6 號線客量已減少一半，質疑搬站的必要性，但巴士公司會配合有關的搬站工作。
- (b) 他實地視察周浩鼎議員所指樹木，發現修剪工作已經完成，但只修剪幼枝而未有修剪較大的樹幹，或會對經過的巴士造成損毀。他建議放置錐形路標(俗稱「雪糕筒」)提示巴士避開有關樹幹，但巴士行經時車身會越過旁邊行車線並佔用四分之一的空間。
- (c) 他詢問 B6 號線巴士站的搬遷安排是否只屬臨時性質，並表示東薈城的新巴士總站即將落成，為何不待其落成後把 B6 號線巴士站搬至該處。

6. 蔡小敏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上次會議上已討論 B6 號線巴士站的臨時搬遷安排，委員提出三個選址，包括達東路的旅遊巴泊位、公廁附近的旅遊巴上落客位，以及東涌臨時巴士總站，並希望運輸署加以考慮，以便更好應付旅客需求，特別是農曆新年期間可能出現的旅客高峰潮。運輸署希望在是次會議上，就委員在上次會議上

提出的意見匯報有關進度，稍後亦會就周浩鼎議員及巴士公司的關注作出回應。

- (b) 運輸署在 12 月完成有關研究及評估後，就評估結果諮詢委員會，並在 1 月中完成諮詢。大部分委員建議試行將 B6 號線站點搬遷至達東路公廁旁的上落客位置。運輸署在本年 1 月 14 日與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警方及巴士公司會面商討落實方案的可行性及有關細節安排，並在同月 16 日到達東路公廁旁實地視察。各相關部門及巴士公司都同意在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0 日實施臨時搬站安排，以減低農曆新年期間旅客活動為東涌居民帶來的影響。
- (c) 在搬站期間，須騰出達東路公廁對出的兩個旅遊巴上落客位，以改為嶼巴 B6 號線的站點，而在較前位置的旅遊巴泊位，則會改作旅遊巴上落客用途，惟旅遊巴需另覓地方停泊。
- (d) 在行車路線方面，B6 號線無可避免需行經整段達東路，因而增加達東路的交通壓力。
- (e) 根據過往經驗，臨時巴士站的嶼南路線於農曆新年期間會出現較長的候車人龍，嶼巴 23 號線的候車人龍或會延伸至公廁對出的達東路，與搬站後的 B6 號線候車人龍相遇，因而造成混亂。巴士公司在實地視察後，同意在繁忙時間把嶼巴 23 號線的候車位置安排在達東路公廁外的單車徑，以便候車人龍延伸至單車徑旁的行人路。嶼巴 B6 號線的乘客則會循西面方向排隊，即向橋底巴士站方向伸延，避免兩條路線的候車乘客相遇造成混亂。至於其餘時間，嶼巴 B6 號線會按原定方案循單車徑方向排隊。
- (f) 巴士公司同意安排人員在嶼巴 B6 號線站點維持秩序，亦會擺放指示牌，指示乘客前往新的站點。警方亦會安排人員在場維持秩序及確保過路行人安全，並會因應情況實施適當的交通安排。
- (g) 有關修剪樹幹的安排，運輸署較早前已通知康文署跟進，但剛才巴士公司代表表示到場視察後，發現樹幹仍然會影響巴士行駛，故署方會在會後通知康文署進一步跟進。
- (h) 有關周浩鼎議員建議指示旅客前往達東路花園可供聚集的地方，運輸署會在會後通知相關部門跟進。

7. 周浩鼎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感謝運輸署代表的詳盡回覆。在了解署方的安排後，他有進一步的建議。
- (b) 在 1 月 28 日至 2 月 10 日高峰期實施搬站安排時，他希望警方能增派人手在現場管理人流、指示乘客排隊、指揮交通或協助維持秩序。
- (c) 在排隊安排方面，現時的 B6 號線巴士站位置放置了鐵馬，以應對「打蛇餅」情況，而排隊秩序亦有明顯改善，因此他希望巴士站搬至達東路公廁旁期間，運輸署在該處放置鐵欄及鐵馬維持排隊秩序。
- (d) 他相信各部門會密切監察農曆新年人流高峰期的巴士站搬遷情況及有關措施，若有需要，在農曆新年過後亦可繼續使用搬遷後的站點。此外，委員過去多次向署方查詢東薈城二期新巴士總站正式啓用的日期，但至今未獲確實回覆。他認為可在東薈城二期的新巴士總站啓用後，再評估應否將嶼巴 B6 號線巴士站搬遷至該處，但如果在未清楚巴士總站何時啓用的情況下，取消嶼巴 B6 號線巴士站的臨時搬遷安排，他認為並不可取。他再次強調農曆新年是人流高峰期，寧可有備無患，預先作出穩妥的安排，以免問題出現造成市民的不便。

8. 郭平議員感謝運輸署安排臨時的短期解決方案。是次會議議程 11 是有關紓緩東涌達東路擠塞情況的提問，他希望在討論該議程時，研究善用達東路公廁對出的單車停泊位這一較大的空間，以及如何善用有關空間，作為旅遊巴、B6 號線或其他巴士的交通設施。即使 B6 號線巴士站日後搬遷至東薈城二期新巴士總站內，亦可能會對該區帶來影響，因此他認為在長遠規劃而言，應善用達東路旁的空間。

9. 李嘉豪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運輸署剛才提及 B6 號線巴士站的臨時搬遷方案會衍生兩個問題，第一是排隊問題，第二是 B6 號線駛經整條達東路而加重達東路的交通壓力。有關方面已就排隊安排制定解決方案，但就達東路交通壓力的問題，目前仍未能預計新增的車流會否造成車輛擠塞情況，署方亦未有說明如何應對車輛擠

塞問題。

- (b) 有委員提出在 2 月 10 日後，可把嶼巴 B6 號線巴士站搬遷至東薈城二期的新巴士總站。他詢問署方，如未能在 2 月 10 日後即時搬進新巴士總站，屆時 B6 號線巴士站會搬回現有位置，抑或繼續使用搬遷後的位置，直至新巴士總站啓用。

10. 蔡小敏女士表示，運輸署希望減低在農曆新年期間可能出現的旅客高峰潮對居民造成的影響。如新巴士總站未能在 2 月 10 日之後啓用，署方會視乎巴士公司及警方等各方面的配合，考慮是否延長有關安排。在臨時遷站安排實施後，署方會與各方檢討成效，平衡整體的利弊，並就安排的必要性及可行性作出研究，再決定是否延長有關安排，直至新巴士總站啓用為止。運輸署備悉議員對 B6 號線站點長遠安排的關注，現正全面檢視有關安排，並會適時諮詢相關持份者。

11. 阮潔鳳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有關對達東路交通的影響，雖然 B6 號線在搬站期間需駛經整條達東路，並會加重達東路的交通壓力，但新增的巴士班次不會令該路段的交通流量超出負荷。反而其他路邊活動，例如車輛停泊及上落客，或車輛輪候進入停車場時，均會影響達東路的交通。
- (b) 有關搬站的安排，由於實施搬站安排的時間橫跨農曆新年假期，運輸署已與警方商討有關安排，並前往臨時站點作實地視察。警方會安排人員在現場維持交通秩序及確保行人過路安全。如有需要，警方亦會因應情況實施適當的交通安排。

12. 黃華先生詢問運輸署，臨時巴士站位置附近兩棵樹的樹幹修剪工作，會在何時完成。

13. 陳天龍先生表示，現時整段達東路已經非常繁忙，B6 號線巴士站搬至達東路公廁外後，須留意對其他道路使用者產生的危險，因為嶼巴 B6 號線乘客較多，加上內地旅客較不守規矩，亂過馬路等情況時有發生。他希望有關方案只屬臨時措施，日後能另覓一個永久位置作 B6 號線巴士站。他亦留意到自從港珠澳地面運輸中心啓用並實施人流管制後，人流不僅減少一半，甚至少於以前的一半，因此他認為無需太過急於在達東路為 B6 號線設置巴士站。

14. 蔡小敏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就黃華先生有關修剪樹幹的提問，她表示署方在會後會盡快與康文署跟進，以確保巴士安全運作。
- (b) 就陳天龍先生對 B6 號線臨時站安排的關注，她表示搬站只屬臨時性質，長遠而言，要待東薈城新巴士總站啓用後，再檢視 B6 號線巴士站的長遠安排。署方在擬定有關方案後，會適時徵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

15. 黃華先生詢問，會否待修剪工程完成後，在確保行車安全的情況下，才實施搬站安排。

16. 蔡小敏女士回應，修剪工程完成後會邀請巴士公司代表一同到場進行測試，在確保巴士安全運作及不影響達東路的交通情況下，才會落實有關安排。

17. 容詠嫦議員表示，她提出了一個緊急議題，是有關上星期愉景北商場有巴士車長被襲。鑑於情況嚴重，她請主席批准在「其他事項」下討論有關事宜，並希望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代表曾啟亮先生繼續留在席上了解情況。

18. 主席表示，委員同意在「其他事項」下討論有關議題。

19. 主席請委員通過會議記錄。

20. 委員沒有提出修訂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21.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擬備一份截至本年 1 月 18 日的跟進事項查察表，並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有關文件亦已置於席上。

(黃漢權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10 分入席；傅曉琳議員及劉展鵬委員約於下午 2 時 20 分入席。)

## II.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橫跨迎禧路近昇薈及映灣園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ID01)加建升降機建議 (文件 T&TC 1/2019 號)

22.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2/暢道通行姚潮宗先生及工程師 2/暢道通行梁皓觀先生，以及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

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張建強先生及項目工程師莊昇培先生。

23. 姚潮宗先生先簡介項目背景，莊昇培先生接着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24. 周浩鼎議員歡迎政府透過「人人暢道通行」計劃落實這項加建升降機的建議，以回應居民長久以來的訴求。文件指推展工程的時間表需視乎刊憲進展而制定，他詢問項目獲區議會通過後，預計何時動工和完成。為免噪音影響民居，他建議承建商盡量避免在夜間施工。

25. 葉培基委員欣悉項目已完成初步設計。他詢問工程的具體時間表，包括招標及刊憲等程序。他得悉署方已於 2018 年之前完成工地的勘探工作，並詢問署方在加建升降機前是否需搬遷地下管線，以及會否遇到其他困難。

26. 姚潮宗先生感謝委員對項目的支持，並承諾會盡快推展工程。由於建議加建升降機的行人天橋並非由路政署負責維修，所以項目獲區議會通過後仍需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刊憲。如在刊憲期間有團體或個人提出反對意見，則需在刊憲後按法定程序處理。由於推展工程的時間表需視乎刊憲進度而制定，署方暫未能提供項目時間表，但承諾會盡快開展工程。

27. 莊昇培先生表示，顧問公司初步估計需要在夜間施工的機會不大，惟屆時仍須視乎承建商的安排而定。若需在夜間施工，有關方面會確保工程符合相關規例和噪音標準。顧問公司初步估計施工位置的地下管線不會與建議的升降機工程造成衝突，但仍會安排進行詳細勘探，以了解地下管線的確實位置。勘探工作預計會於 2019 年第一至第二季進行。

28. 樊志平議員表示，松仁路天橋和黃家圍天橋的加建升降機工程及滿東邨的兩部升降機工程，在 2013 年同時展開，滿東邨的加建升降機工程在該邨入伙後已趕工完成，但松仁路天橋和黃家圍天橋的工程至今仍未完成。他認為加建升降機需時 6 至 7 年並不合理，請署方交代工程進度緩慢的原因。

29. 周浩鼎議員欣悉是項工程在夜間施工的機會不大，但工程位置附近的居民曾受噪音滋擾，希望日後避免在夜間進行工程。他明白署方難以預測刊憲後的公眾反應，因此無法提供準確的時間表，但希望署方按過往經驗就工程時間表作出估算。

30. 李嘉豪委員詢問，類似的升降機工程一般需時多久，以及是項工

程的預計完工時間。

31. 袁景行委員詢問升降機的體積、預計可載人數，以及可容納的輪椅或嬰兒車數目。

32. 姚潮宗先生表示，松仁路天橋的加建升降機工程並非由他所屬的組別負責。根據資料，該項工程涉及遷移地下管線，令施工難度增加，預計工程會於 2019 年內完成。根據過往經驗，此類升降機工程一般可在 3 年內完成。

33. 莊昇培先生表示，是項工程的升降機規格與本港其他同類型工程所使用的升降機一樣，可載 12 人，外圍面積為 3.1 米乘 3.1 米，內籠面積為 1.5 米乘 1.4 米。

34. 委員支持上述工程項目。

III. 有關要求東涌滿東邨增設「港鐵特惠站」或嶼巴 39M 號線轉乘優惠的提問  
(文件 T&TC 2/2019 號)

3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林圓女士及高級公共關係主任－對外事務梁媛兒女士；以及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行政顧問黃華先生及副總經理陳天龍先生。

36. 郭平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37. 林圓女士回應如下：

- (a) 有關轉乘優惠由港鐵與綠色專線小巴合作提供，港鐵會不時審視及檢討現行優惠，並留意最新市場狀況，考慮是否需引入新優惠計劃。
- (b) 港鐵一向因應不同乘客群的需要提供不同優惠，例如月票及與小巴或巴士公司合作的轉乘優惠，並會與不同公共交通營辦商商討設立優惠的可行性。目前港鐵與巴士公司合作的轉乘優惠計劃已涵蓋多條大嶼山巴士線，包括剛才郭平議員提出的路綫。

(c) 港鐵聽取意見後，會與有關公共交通營辦商積極商討，若有進一步消息會再向委員匯報。

38. 陳天龍先生表示，嶼巴已就此事與港鐵商討有關安排。待有關計劃落實後，會盡快向乘客公布。

39.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嶼巴和港鐵是否已就 39M 號線的轉乘優惠進行商討，並可望達成共識。他要求在計劃落實後，提供推出有關優惠的確實時間。此外，逸東邨居民現已可享用嶼巴 38 號線的轉乘優惠，但滿東邨居民稍後才有優惠，對他們有欠公允，此舉或會引起居民不滿。

(b) 他認為既然已落實推行優惠，不如盡早推出，任何延誤只會引起反效果。他希望有關方面提供落實時間表，並盡快推出優惠。

40. 劉展鵬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a) 他對港鐵及嶼巴提供轉乘優惠表示讚賞，但不明白為何只有部分巴士路線提供轉乘優惠。逸東邨及滿東邨這兩個屋苑相隔不遠，他質疑為何不盡早落實已設有的計劃。滿東邨已有很多住戶入伙，儘管部分細節仍需討論，但他希望可加快有關處理程序。

(b) 他表示 1 元轉乘優惠已存在多年，當年在嶼巴 38 號線推出時，車費為 3 元，而現時嶼巴 38 號線及 37 號線的車費已有所增加，他詢問會否因應情況調整車費或檢討轉乘優惠。他指出港鐵因錄得盈餘而推出轉乘優惠，詢問可否調配部分盈餘回饋市民，例如提高優惠金額，以追上車費加幅。

41. 周浩鼎議員希望港鐵回應居民的訴求，在滿東邨設置「港鐵特惠站」。現時東涌發展迅速，而港鐵有龐大盈餘，他希望港鐵考慮在東涌市中心，甚至整個東涌設置「港鐵特惠站」及轉乘優惠等乘車優惠，以回饋市民。

42. 林圓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a) 港鐵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向事務部進一步了解。由於嶼巴

39M 號綫轉乘優惠的安排涉及技術細節，待有定案或確實時間表後，港鐵會盡快向委員匯報。

(會後註：港鐵公司將於三月底，為嶼巴 39M 號線提供轉乘優惠。乘客以八達通乘搭港鐵至東涌站，於出閘 90 分鐘內轉乘嶼巴 39M 號線，可享 1 元轉乘優惠。)

(b) 有關設置「港鐵特惠站」，其目的是鼓勵市民步行前往最近的港鐵站乘搭港鐵，既可作推廣作用，又可以擴大客源。然而，設置特惠站須符合一些條件，例如其建議位置與最近的港鐵站不宜太遠或太近，而設置位置須有足夠空間及電力供應等基本設施。委員如有選址建議，可向港鐵提出，港鐵會仔細研究有關地點合適與否。

(c) 有關轉乘優惠金額，港鐵定期按市況考慮是否需要作出調整，並會與營辦商磋商。

43. 陳天龍先生表示嶼巴會繼續就委員的意見與港鐵公司商討，並會盡快向委員提供有關時間表。

(會後註：嶼巴 39M 號線與港鐵的轉乘優惠將由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生效。)

44. 郭平議員認為滿東邨的情況較簡單，只有 4 座住宅大廈，而商場位於中間，對出是巴士站，他建議港鐵可在 7-11 便利店附近設置特惠站，因上址是居民乘搭巴士往東涌市中心轉乘地鐵的必經之處。他請港鐵代表一同到現場視察，並強調當務之急是增設轉乘優惠。

(會後註：港鐵公司代表已於本年二月底與郭平議員到滿東邨進行現場視察。)

(余漢坤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50 分離席。)

#### IV. 有關增設港鐵東涌東站的提問 (文件 T&TC 10/2019 號)

4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林圓女士及高級公共關係主任—對外事務梁媛兒女士。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及港鐵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46. 葉培基委員簡介提問內容。他指港鐵的書面回覆提及已於 2018 年 1 月向運房局提交東涌西延綫及東涌東站的建議書，他詢問審視建議書內容的進度如何。現時東涌東填海工程進展順利，政府早前預計該區第一批居民最快可於 2022 至 2023 年間入伙，若東涌東站未能趕及於居民入伙前落成，將對東涌的整體交通造成影響。另外，書面回覆亦指建議增設「港鐵特惠站」的地點與最就近港鐵站的步距不宜太遠或太近。他表示數年前已有建議提出在東涌北、映灣園及藍天海岸等地點增設「港鐵特惠站」，港鐵在選址方面有很多選擇，他促請港鐵盡快增設「港鐵特惠站」。

47. 林圓女士表示，有關東涌東站的進度，港鐵已提供書面回覆，她暫時沒有補充。就有關增設「港鐵特惠站」的建議，若委員在選址方面有具體意見，可向港鐵提出，以便進一步探討。

48. 周浩鼎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他不滿運房局及港鐵的書面回覆沒有提供東涌東站的落成時間表。他曾多次詢問東涌東站的落成時間，相關政府部門曾回覆表示該站將於 2026 年落成，而發展局則預計該區第一批居民最快可於 2023 年入伙，換言之，首批入伙的居民需等候 3 年，東涌東站才落成啓用。他認為該站的規劃進度未能配合東涌區現有居民及日後入伙居民的需要，並促請運房局及港鐵盡快向委員會提供東涌東站的確實落成時間表。

(b) 鑑於東涌人口日益增加，他同意葉培基委員有關增設「港鐵特惠站」的意見，希望港鐵盡快落實有關方案。

(c) 港鐵曾表示會在 2022 年開放東涌站 A 出口的電梯，隨着東涌人口日益增加，東涌站人流越來越多，他促請港鐵盡快開放東涌站 A 出口的電梯以疏導人流。

49. 葉培基委員表示，現時東涌東及東涌西的居民如欲前往市區，需先乘車前往東涌市中心再轉乘港鐵。東涌市中心達東路的交通在早上繁忙時間十分擠塞，港鐵東涌線的載客量亦開始超出負荷，無法再加密班次，日後東涌東填海區的居民入伙後，擠塞情況將不堪設想。他希望運房局及港鐵加快東涌東站的工程進度，並盡快提供確實的落成時間表，以釋除委員的憂慮。

50. 李嘉豪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對港鐵的書面回覆表示失望。東涌東站工程於多年前開展，但工程進度緩慢，落成日期一再延後，至今仍未有確實的落成時間表。有關政府部門曾表示東涌西站的落成會配合逸東邨居民的入伙日期，惟逸東邨居民入伙至今多年，東涌西站仍未動工。他詢問東涌西站的工程何時展開。
- (b) 就增設「港鐵特惠站」的訴求，他表示東涌北的藍天海岸和映灣園等屋苑由港鐵管理，故建議港鐵盡快在上述地點增設「港鐵特惠站」。

51. 傅曉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她曾在 2015 年向發展局查詢東涌東站的興建時間表，並獲告知該站預計可於 2019 至 2020 年間落成，惟局方近年卻表示該站的預計落成日期將延後至 2026 年。東涌東站的興建工程在十多年前東涌北屋苑入伙初期已經落實，惟落成日期一拖再拖，至今仍未有確實的落成時間表。東涌人口日益增加，交通擠塞情況日趨嚴峻，她希望運房局及港鐵加快東涌東站的工程進度。
- (b) 大部分市區屋苑即使與就近港鐵站的步行距離較遠，屋苑與港鐵站之間亦有設置「港鐵特惠站」，而東涌北的映灣園和藍天海岸等屋苑距離東涌市中心的港鐵站亦頗遠，港鐵應盡快在東涌的屋苑增設「港鐵特惠站」。

52. 郭平議員表示，根據《鐵路發展策略 2014》，東涌西延綫將於 2020 年動工及於 2024 年落成，惟東涌東站的落成日期一再押後，運房局亦未有再提及預計的動工及落成日期。他過去數年多次在會議上向港鐵、運房局及相關政府部門查詢東涌西延綫的工程時間表，至今仍未獲確實回覆。據悉港鐵於 2018 年向運房局和路政署提交工程報告，他希望港鐵向相關政府部門要求盡快展開東涌西延綫及東涌東站的工程，以疏導東涌日益增加的人流及紓緩交通擠塞情況。

53. 劉展鵬委員表示他年幼時已聽聞興建東涌西站的計劃，但事隔十多年工程仍未動工。他希望港鐵及相關政府部門聽取委員意見，盡快展開東涌西延綫及東涌東站的工程，以紓緩路面交通負荷。他詢問港鐵會否以「綑綁式」抑或是分開興建兩個港鐵站，並建議港鐵先就具備動工條件的港鐵站進行工程。

54. 劉焯榮議員表示，政府多年前已表示會將東涌發展為適合數十萬

人居住的市鎮，因此運房局理應及早進行配套規劃，以配合未來的發展，惟局方多年來只因應當時人口狀況進行規劃，政策措施欠缺前瞻性。反觀內地及其他地方往往能因應未來的發展而及早作出規劃，值得相關政府部門效法。運房局的書面回覆指政府會按照機制，在敲定東涌綫延綫之前，就鐵路方案的具體走線、車站位置以至推展時間表諮詢公眾。他認為居民大多同意興建東涌東站，政府沒必要浪費時間進行諮詢，加上現時東涌站已十分擠迫，因此他要求港鐵盡快展開東涌西站及東涌東站的工程。

55. 蔡小敏女士表示，運房局已就委員的提問提供書面回覆，署方暫時沒有補充。

56. 主席請秘書處在會後向運房局轉達委員的意見及訴求。

(會後註：秘書處已向運房局轉達委員的意見及訴求。)

#### V. 有關香港航空債務危機的提問 (文件 T&TC 3/2019 號)

57. 主席表示，入境事務處、民航處及香港航空均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但已提供書面回覆，供委員參閱。

58. 袁景行委員簡介提問內容。

59. 郭平議員表示，市民若因航空公司突然停業而滯留海外，會感到相當無助。政府應藉此機會詳細解釋政府及中國駐海外大使館如何協助滯留海外的市民回港，而非敷衍回應，指示有需要人士致電熱線(852) 1868 求助。他亦質疑在海外能否接通此熱線。

#### VI. 有關龍運 S64 號線巴士的提問 (文件 T&TC 4/2019 號)

60.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1 蔡小敏女士和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一級策劃及支援主任羅耀華先生。龍運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61. 劉展鵬委員簡介提問內容，並詢問龍運 S64 號線分拆路線的措施全日適用抑或只限於繁忙時間。

62. 蔡小敏女士表示，署方收到龍運就路線分拆方案提出的修訂建議，現正在研究和商討細節，暫未能透露詳情。署方會適時就計劃內容諮詢區議會意見。

63. 羅耀華先生表示已將所收集的意見納入《2019-2020 年度巴士路線計劃》作進一步諮詢。

64. 劉展鵬委員表示，委員曾多次建議龍運分拆 S64 號線以提供全日服務，方便在航膳區及客運大樓工作的東涌居民，若有關措施未能即時落實，他建議龍運分階段落實分拆建議。

65. 郭平議員表示，委員已多次要求分拆龍運 S64 號線，在討論《2018-2019 年度巴士路線計劃》時亦曾提及有關建議。隨着滿東邨和裕泰苑等屋苑相繼落成，東涌西人口不斷增長，他希望署方在《2019-2020 年度巴士路線計劃》落實分拆時間表。

66. 周浩鼎議員表示，隨着機場第三跑道落成及東涌人口日益增加，當局應研究興建輕軌系統連接東涌和機場，或將東涌綫延伸至機場，以鼓勵居民在當區就業。

67. 蔡小敏女士表示，署方備悉委員就全日分拆路線的訴求，並會與龍運在商討路線方案時會一併考慮有關意見。

## VII. 有關龍運 E31、嶼巴 39M 及 B6 號線巴士的提問 (文件 T&TC 5/2019 號)

68.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1 蔡小敏女士；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一級策劃及支援主任羅耀華先生；城巴有限公司(城巴)公眾事務經理李建樂先生及高級營運主任馮家星先生；以及新大嶼山巴士有限公司(嶼巴)行政顧問黃華先生及副總經理陳天龍先生。龍運及城巴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69. 劉展鵬委員簡介提問內容。

70. 蔡小敏女士表示，就分拆龍運 E31 及 E32A 號線的建議，署方已批准龍運在本年 2 月 2 日起實施有關安排。此外，署方正與嶼巴跟進及研究改善 39M 號線服務的方案，並預計會在 2 月實施有關安排。城巴在巴士路線計劃中建議 4 條「E 線」繞經或延伸至滿東邨，署方與城巴會繼

續密切留意滿東邨的入伙進度和需求，適時實施有關安排。

71. 羅耀華先生表示，有關分拆 E31 及 E32A 號線安排，龍運剛獲得運輸署批准，並將於本年 2 月 2 日起實施有關安排。龍運會盡快向乘客公布相關細節。由於早前會議上已回應有關路線由滿東邨前往機場的安排，他在此不再複述。

72. 李建樂先生表示，為配合東涌第 39 區的發展和乘客需求，城巴在巴士路線計劃中建議安排 E11S、E21A、E21X 及 E22S 號線延伸服務至該區，以及因應情況考慮增加 E11S、E21A 及 E22S 號線的班次。城巴會密切留意滿東邨的入伙情況、各路線的運作和乘客需求，上述措施預計於本年第一或第二季實施。

73. 黃華先生表示，嶼巴計劃將 39M 號線的頭班車提早至上午 6 時 10 分開出，尾班車則會於凌晨 12 時 10 分開出，每 15 至 25 分鐘一班。

74. 郭平議員詢問嶼巴 39M 號線尾班車開出時間能否配合港鐵尾班車抵達東涌的時間，以及是否由東薈城開出。

75. 劉展鵬委員感謝嶼巴配合東涌第 39 區的入伙情況增加 39M 號線的班次。目前該路線不設通宵服務，如滿東邨居民在深宵時分前往市區，便需步行 20 至 30 分鐘前往東涌消防局轉乘巴士，或選乘 24 小時服務的嶼巴 B6 號線，但 B6 號線收取 7 元車資，幾乎是 39M 號線的雙倍。B6 號線主要用作接載旅客往返港珠澳大橋，深宵時分的載客率不高，因此他建議 B6 號線在滿東邨至港鐵東涌站路段實施分段收費，以惠及逸東邨和滿東邨居民。若嶼巴接納有關建議，既無須增撥資源提供 39M 號線深宵服務，亦能善用 B6 號線的剩餘運載能力。

76. 李嘉豪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他詢問龍運在本年 2 月 2 日起分拆 E31 及 E32A 號線後的班次安排。現時 E31 號線的大部分班次的載客率都很高，他擔心分拆後 E31 號線的班次會變得疏落。
- (b) 現時東涌北居民可乘搭 E31 號線直接前往青衣，但兩線分拆後，E32A 號線將不途經青衣站，變相減少直接前往青衣的巴士服務。
- (c) 剛才各巴士公司提及會視乎滿東邨的發展和乘客需求調整或

延伸巴士服務，但服務東涌北的巴士不時出現延誤，城巴 E21A 號線早上脫班情況尤其嚴重，影響居民上班。他希望有關措施不會令脫班情況惡化。

77. 葉培基委員表示，不少東涌北居民前往青衣上班或上學，惟 E31 及 E32A 號線分拆後，E31 號線不再途經東涌北，令東涌北居民前往青衣的交通選擇減少。據悉上年度巴士路線計劃建議 E32A 號線維持每 20 分鐘一班，E31 號線維持每 15 分鐘一班。東涌北人口接近 4 萬，他擔心 E32A 號線現時的服務水平難以應付居民的需求。他希望運輸署及龍運考慮在繁忙時間加強 E32A 號線服務，接載居民往來東涌北及青衣。

78. 傅曉琳議員表示，現時 E31 號線在早上及晚上繁忙時段維持每 15 分鐘一班，但不少居民反映，週末晚上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的乘客眾多，車廂十分擠迫，在青馬收費廣場候車的乘客甚至等候數班車仍未能上車。她希望署方及龍運增加 E31 號線的班次，以滿足居民的乘車需求。

79. 黃華先生表示，嶼巴會檢視有關 B6 號線實施分段收費及 39M 號線提供深宵服務的建議，並會適時向委員匯報。

80. 羅耀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E31 及 E32A 號線於本年 2 月 2 日起分拆後，龍運會按《2017-2018 年度離島區巴士路線計劃》的建議調整服務安排，並因應 E32A 號線的客量，在早上繁忙時段增加由東涌往葵芳的班次至每 15 分鐘一班。龍運會繼續留意分拆及重組路線後的營運情況，適時檢視服務水平。
- (b) 龍運對有關前往青衣交通安排的關注表示理解，居民可在青馬收費廣場轉乘 E31 或 E32 號線前往青衣。龍運和運輸署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並檢視服務安排。
- (c) 就週末晚上在青馬收費廣場等候 E31 號線巴士的情況，龍運相信重組路線後，能有助分流前往東涌北及東涌西的乘客，屆時情況會有所改善。

81. 李建樂先生表示，城巴於 2018 年年底發現部分往來市區及東涌的班次行車受阻，延遲抵達逸東邨巴士站，導致早上 7 時至 8 時繁忙時段於該站開出的 E21A 號線巴士出現脫班情況。城巴進行內部車務調配後，E21A 號線的班次已較穩定。城巴會繼續密切留意 E21A 號線的班次情

況，並確保延伸服務至滿東邨的安排，不會影響其班次時間。

82. 劉展鵬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龍運 E31 號線分拆後將不再繞經東涌北，他擔心僅靠 E32A 號線服務該區，未必能應付居民的需求。他詢問 E32A 號線的班次安排詳情。
- (b) 龍運進行路線分拆及重組後，導致東涌北居民前往青衣的交通選擇減少，他希望龍運考慮將 E32A 號線的服務延伸至青衣，雖然增加行車時間，但可為東涌北居民提供較多交通選擇。

83. 周浩鼎議員表示，早前有居民反映 E31 及 E32A 號線在早上繁忙時段出現巴士脫班情況，希望巴士公司在加強服務時亦能確保班次穩定。

84. 郭平議員再次詢問嶼巴 39M 號線尾班車的開出時間能否配合港鐵尾班車抵達東涌的時間。

85. 黃華先生表示，39M 號線的尾班車於凌晨 12 時 10 分開出，但港鐵尾班車抵達東涌的時間約為凌晨 1 時 10 分，因此兩者的時間未能配合。

86. 郭平議員表示，他明白嶼巴在編配人手提供深宵巴士服務方面面對一定困難，但仍希望該公司考慮調整 39M 號線尾班車的開出時間，令乘搭港鐵尾班車的市民可以趕及 39M 號線的尾班車。

87. 黃華先生表示，嶼巴備悉有關建議，並會研究調整 39M 號線尾班車的開出時間。

88. 羅耀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龍運備悉有關 E31 及 E32A 號線的建議，並會繼續留意重組路線後的營運情況，適時檢視服務水平。
- (b) 就有關延伸龍運 E32A 號線的服務至青衣的意見，根據觀察，乘搭 E32A 號線往葵芳方向的乘客大多會在荃灣下車，若 E32A 號線於青衣設站，前往荃灣的車程將會增加，因此龍運對上述建議有所保留。

89. 蔡小敏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備悉有關 E31 及 E32A 號線服務水平的意見，並會密切留意兩線分拆後的客量變化，以及在有需要時，要求巴士公司因應乘客需求加強服務。
- (b) 至於往來東涌及青衣的巴士服務，署方曾與龍運研究安排部分巴士路線如 E32A 號線的早上班次繞經青衣，惟考慮到 E32A 號線的乘客大多以荃灣為目的地，繞經青衣會令前往荃灣的行車時間延長約 10 多分鐘，對該線大部份乘客帶來負面影響。因此，現階段對將 E32A 號線繞經青衣的方案有所保留。然而，署方與龍運會繼續研究其他可行方案，在乘客需求及整體利益之間求取平衡，以滿足東涌北居民的需求。
- (c) 署方會密切留意巴士脫班情況，適時與巴士公司跟進班次不穩及不足等問題。

VIII. 有關要求巴士公司推出或擴展月票計劃的提問  
(文件 T&TC 6/2019 號)

90.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1 蔡小敏女士；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一級策劃及支援主任羅耀華先生；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襄理(公共事務)梁家欣女士；以及城巴有限公司(城巴)公眾事務經理李建樂先生及高級營運主任馮家星先生。龍運和九巴的綜合回覆及城巴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91. 李嘉豪委員簡介提問內容。

92. 蔡小敏女士表示，政府一直鼓勵各公共交通營辦商因應其營運及財務狀況、社會經濟環境和乘客需求釐訂合理收費，並盡可能推出優惠措施，以減輕市民的交通開支。惟公共交通營辦商的路線網絡、經營環境和財務狀況各有不同，提供票價優惠與否屬其商業決定，但署方會繼續鼓勵營辦商向市民提供月票等優惠計劃。

93. 梁家欣女士表示，九巴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就月票事宜與運輸署保持緊密聯繫。

94. 羅耀華先生表示，龍運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與運輸署保持緊密聯繫。

95. 李建樂先生表示，往來北大嶼山及機場的城巴路線自 1998 年起投入服務至今，車費一直維持不變。城巴亦有提供多項車費優惠，故暫未計劃推出月票優惠，但會繼續留意經營環境的變化。

96. 周浩鼎議員表示，不少服務屯門和元朗等地區的巴士路線均設轉乘優惠，但東涌的路線除外。他建議巴士公司為東涌乘客提供類似的車費優惠，並希望運輸署與巴士公司加強溝通。

97. 李嘉豪委員理解巴士公司在經營方面面對一定困難，但仍對其回應感到失望。另外，署方表示一直鼓勵巴士公司提供各類優惠，他詢問署方在過去一年有何實質措施鼓勵巴士公司提供優惠。政府表示明白偏遠地區的市民交通開支龐大，但早前推出的「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欠缺針對性的措施，成效有限。

98. 蔡小敏女士表示，專營巴士的車費按《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的車費等級表而釐定可獲准收取的最高車費水平，確保車費不超出指定水平，而經營者可視乎其財務狀況考慮提供票價優惠。署方會積極鼓勵巴士公司在可行的情況下提供月票優惠。

(劉展鵬委員約於下午 3 時 40 分離席。)

## IX. 有關愉景灣以深宵巴士服務取代深宵渡輪服務的提問 (文件 T&TC 7/2019 號)

99.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渡輪策劃 1 李偉勳先生及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歐尚旻先生。民政處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100. 容詠嫦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01. 李偉勳先生表示，署方早前接獲現時「中環—愉景灣」渡輪服務的營辦商愉景灣航運服務有限公司(營辦商)申請以新開設往返中環及愉景灣的居民巴士服務，以替代現時往來中環及愉景灣渡輪服務的通宵班次，並知悉營辦商因應地區人士的意見，修訂了有關服務調整建議的內容，並於本年 1 月向署方提交經修訂的建議。現時，愉景灣渡輪服務的班次受署方規管，有關的營辦商在作出任何服務調整前，須獲署方批准。署方現正審視有關的申請，以及提交的補充資料，並正就修訂的建議要求營辦商提供進一步資料。署方在審批服務調整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渡輪航線在通宵時段的乘客人次和實際的乘客需求、渡輪服務的運

作情況、營辦商的財政狀況及表現、調整建議對乘客的影響、建議的居民巴士服務是否可行的替代服務、乘客對建議的接受程度等，署方會以居民的需要作為首要考慮，並會繼續聆聽地區人士的意見，亦會與居民及該渡輪營辦商就有關事宜保持緊密的聯絡。他請營辦商代表詳細講解有關的修訂建議。

102. 曾啟亮先生回應如下：

- (a) 在 2018 年 8 月的愉景灣乘客聯絡小組(聯絡小組)會議上，其中一名代表提出以通宵巴士取代乘客量較低的通宵渡輪服務。營辦商經研究後，於同年 10 月另一聯絡小組會議上，向各成員匯報該項建議的研究並進行討論。基於成員在兩次會議上均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營辦商遂將建議提交愉景灣城市業主委員會(業委會)作進一步討論，並向運輸署提出有關申請。
- (b) 營辦商在 2018 年 10 月 24 日的業委會會議上與各委員討論有關建議。擬議的巴士服務將由中環 3 號碼頭開出，在干諾道中設中途站，然後經西區海底隧道、西九龍公路及青馬大橋等快捷途徑前往愉景灣，並在愉景灣道的屋苑停站供乘客上落。有關建議的主要目的是希望透過取消低客量的渡輪班次，以節省營運開支，從而穩定票價，長遠而言亦可提高渡輪營運的可持續性。
- (c) 班次方面，建議每小時一班，較現時每個半小時一班的渡輪班次更頻密。擬議巴士路線途經愉景灣道，其覆蓋範圍較原有的渡輪服務更廣，需轉乘巴士的渡輪乘客日後便無需乘接駁巴士回家。
- (d) 上述業委會會議舉行後數天，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交通公司)向愉景灣住戶發出單張，詳細介紹建議內容，並邀請他們提供意見。截至目前為止，交通公司透過電郵及電話收到約 200 份居民意見，大部分表示支持有關建議，亦有居民就建議細節提出意見。
- (e) 綜合相關意見後，營辦商修改原有方案，包括從中環開往愉景灣的尾班渡輪的時間，由原來建議的周日晚上 11 時 30 分及周末午夜 12 時，劃一改為凌晨 12 時 30 分。營辦商亦會在聖誕前夕或新年前夕等客量較高的日子，因應情況調整尾班

渡輪的開出時間，並會事先向署方申請加開班次。不少居民亦十分關注渡輪票價，營辦商建議由 42 元下調至 38 元。經修改的方案已提交予署方考慮。至於部分居民所關注的衛生設施，營辦商已在業委會會議上提出，繼續開放中環 3 個碼頭候船室的洗手間，以供等候通宵巴士的乘客使用。

- (f) 很多居民透過電郵表示，他們在詳閱交通公司發出的單張後，對建議方案加深了解並有所改觀。其中一個屋苑的業委會代表更於電郵表示，其屋苑居民在收到單張後於屋苑會議上就建議作出討論，並一致贊成有關方案。營辦商已將有關意見，連同渡輪的時間表及票價修訂，一併提交運輸署考慮，相信經修改的建議方案能切合大部分居民的需要。

103. 歐尚旻先生表示，民政處提供的書面回覆已交代現行的諮詢機制。剛才運輸署代表表示該署正根據既定機制及各項因素考慮有關申請，若署方完成初步檢視後委託民政處進行地區諮詢，民政處會按現行的機制處理。

104. 容詠嫦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曾啟亮先生提及的聯絡小組，其成員其實是由業委會主席提名。她雖非聯絡小組成員，但每次會議均會出席旁聽及觀察開會情況。據她觀察所得，會上一般有一至兩位委員提出議題，會議氣氛並不如區議會會議般嚴肅，以致有部分事項會在居民未了解清楚的情況下作出表決。現任聯絡小組代表大多為業主，但大部分業主並不是居民。為增加透明度，她希望聯絡小組能邀請居民參與，讓與有關方案有切身關係的居民有機會發表意見。
- (b) 她在 2018 年 10 月 24 日的業委會會議舉行前 8 日，才得悉有關建議，並在該會議前夕於她居住的村內就該建議召開會議。會議上除了一位表示中立外，其餘代表皆反對有關建議，因此她邀請副主席出席業委會會議並就建議提出反對。
- (c) 根據公契規定，業主不可就業委會的決定提出任何異議，若業委會以大比數通過有關議題，即使她提出異議亦不能就有關議題進行諮詢，因此她只能以區議員身分向居民進行問卷調查。曾啟亮先生提及營辦商就建議進行問卷調查，但她認為該問卷已預早設定，並預知有關建議能在業委會會議上通

過，故營辦商在會議後翌日便能即時派發問卷。此外，曾啟亮先生表示許多居民在看完有關問卷後支持有關建議，但事實並非如此，居民在收到問卷時誤以為相關建議已經落實，直至她進行另一問卷調查才發現仍未通過。由於區議員不能直接將信件派發至愉景灣居民的信箱，她需透過郵局派發問卷，加上印刷時間，需時近兩星期才把問卷送到居民手上。

- (d) 是次問卷調查收回約 1 000 份電郵及書面回覆，當中 9 成受訪者反對營辦商的建議。為保障居民的私隱，她需要整合每位居民的意見，才提交運輸署，過程需時多日。受訪者的意見可歸納為以下數項：首先，營辦商指擬議巴士路線的行車時間少於 1 小時，但網上資訊顯示有關路線的行車時間超過 1 小時，較渡輪的航行時間更長。第二，雙層巴士於晚間在翔東路等道路上行駛存在危險，而渡輪服務相對較為安全。第三，深宵渡輪服務的乘客大多是在中環或灣仔區上班的專業人士，他們不願在晚上 11 至 12 時下班後在街上等候巴士。最後，入夜後巴士上有較大機會出現醉酒乘客，而車廂空間狹小，車長在駕駛時又不能同時維持車廂秩序，居民擔心與醉酒乘客同坐一車會有危險。
- (e) 業委會曾向她反映，在知悉有關建議後沒有足夠時間進行諮詢，而有關建議很快便獲通過。有不少居民不滿營辦商的處事手法，漠視他們的意見。她希望營辦商就最新修訂的方案預留足夠時間諮詢居民，讓居民了解有關建議及發表意見。
- (f) 她認為民政處現行的諮詢機制傾向業委會，而在業委會中，發展商擁有 7 票。她擔心 16 條村的村長選舉會被人操控，而最近的村長選舉曾出現不當行為，需報警處理。過往亦曾發現有部分選舉授權書被濫用及遭篡改，意圖將大量選票投給指定的候選人，警方表示事件雖屬刑事罪行，惟因證據不足而無人被捕。她亦曾在會上表示電郵曾遭黑客入侵，盜用她的身分在規劃署的諮詢活動上表示支持發展商，故希望各政府部門能了解愉景灣的情況。她促請民政處檢討現行機制，一旦業委會的決策被操控，民政處亦需負上責任。她表示日後會就影響區內居民利益的議題進行諮詢，以便真實反映居民的意見。
- (g) 她認為業委會主席不應由非愉景灣居民及業主擔任，而管理處應以專業的態度協助處理事務，以免令居民反感。她表示

愉景灣大部分居民都是專業人士，不會輕易被蒙騙。她希望各方依法守規，以合情、合法、合理的原則辦事，並且尊重民意。

105. 曾啟亮先生澄清，營辦商並無進行問卷調查，而營辦商向居民派發單張，旨在詳細介紹建議方案及邀請他們發表意見。營辦商共收回約 200 份意見書，大部分透過電郵遞交。營辦商在綜合有關意見後，知悉大多數居民接受有關建議，在研究相關細節及作出估算後，向運輸署提交經修訂方案以供考慮。

106. 歐尚旻先生強調，民政處在進行公眾諮詢時並無偏袒任何一方。正如書面回覆所述，根據現行地區諮詢機制，主導部門委託民政處進行地區諮詢時需指明諮詢對象、範圍及形式等。若主導部門沒有指明諮詢對象，民政處一般會諮詢當區區議員及受影響的居民代表或組織。完成諮詢後，民政處會將諮詢名單及結果交予主導部門考慮。議員及居民除參與主導部門委託民政處所進行的地區諮詢外，亦可直接向主導部門提出意見。

107. 容詠嫦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曾啟亮先生稱交通公司所派發的是單張而非調查問卷，她指有關單張在業委會會議翌日已派發到各住戶信箱，而供市民反映意見的電郵地址及電話則印在單張上的不顯眼位置，相信業委會成員亦未必知道單張含有諮詢目的。此外，有長者中心的長者向她表示，有人在長者中心拉票，要求長者支持有關建議。建議方案主要影響上班的居民，在長者中心的長者反而不受影響，她質疑有關做法未能反映民意。業委會代表大多為愉景灣業主，但大部分業主並非該區居民，卻淪為業委會會議上的「投票機器」。她希望各政府部門明白，諮詢對象會對諮詢結果帶來一定影響。
- (b) 根據剛才歐尚旻先生所述，民政處根據現行機制諮詢當區區議員及受影響的居民代表或組織，包括業委會。然而，發展商及一眾業委會主席在業委會中分別持有 7 票及 16 票，意味着他們可以影響有關決策，例如增加船費及車費，以及渡輪在星期六、日途經迪士尼樂園等議題，均順行通過。有不少居民曾就有關代表的身分及職責分工提出查詢，惟因涉及私隱及保密資料而不得要領。她希望各政府部門明白，諮詢對象理應為當區居民。

- (c) 她表示愉景灣的居民代表或組織被發展商操控，區議員在該區進行諮詢時經常遇到很多困難，希望日後相關政府部門能給予足夠時間，讓她向愉景灣居民作出適切諮詢及收集意見。有關此建議方案，她收到約 1 000 份回覆，在整合資料後已把 500 多頁的居民意見交予運輸署。
- (d) 她表示民政處會在部分業委會選舉或會議上擔任旁聽者，相信亦觀察到有會議被操控，希望各政府部門嚴肅處理有關事件。

108. 曾啟亮先生回覆如下：

- (a) 在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召開的業委會會議上，營辦商已表示即使建議在會上獲得通過，仍需交予運輸署考慮。署方在檢視有關建議後會進行公眾諮詢，讓所有愉景灣居民及全港市民藉此渠道表達意見。
- (b) 營辦商收到約 200 份居民意見書，意見書並無特定格式，居民能自由發表意見，亦可選擇留下聯絡方法。若有需要，營辦商會向區內組織及團體講解建議方案，但並不是「拉票」。綜合收到的意見書，顯示居民亦非一面倒表示支持。根據所收集的意見，雖然有大多數人表示同意有關建議，但亦有居民希望營辦商修改部分細節，例如部分居民不願意晚上下班後在街上等候巴士，就此，營辦商已向居民解釋，日後會有巴士站設於干諾道中，較中環碼頭的巴士站會更為方便。他認為營辦商向居民提供較全面的資料後，再就建議方案徵詢居民意見，令所收集的意見較為全面。

109. 李偉勳先生回覆如下：

- (a) 運輸署正檢視營辦商提交的申請資料，並重申署方在審批有關申請時，會考慮渡輪航線在通宵時段的乘客人次和實際乘客需求、有關建議對居民造成的實質影響，以及營辦商的營運狀況等多項因素。
- (b) 因應有關修訂建議的進一步資料，署方會一如以往透過民政處按其既有的程序進行地區諮詢收集市民的意見，並已備悉及會考慮委員就民意諮詢期方面提出的意見。

110. 歐尚旻先生回覆如下：

- (a) 就容詠嫦議員對業委會組成提出的意見，他表示民政處在進行諮詢過後，會將諮詢名單及結果提交主導部門考慮，與業委會的投票決定無關。運輸署剛才亦表示備悉容詠嫦議員及其他居民提出的意見，相信署方會作全盤考慮。
- (b) 有關諮詢期是否充足的問題，若運輸署認為較長的諮詢期能與他們的工作時間表配合，民政處樂意作出相應配合。

111. 容詠嫦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她認為營辦商是因現時使用的大型船隻耗油量高，才打算以深宵巴士服務取代深宵渡輪服務，以節省成本。她建議營辦商考慮選用由太陽能推動的船隻，並以小型船隻提供深宵渡輪服務，既環保又可節省成本。
- (b) 她曾透過《公開資料守則》以獲得具爭議性的議題的投票結果，但只取得諮詢名單，卻未能取得諮詢結果。由於諮詢名單上大多為業委會成員，她猜測諮詢結果定必傾向支持業委會的建議，加上現行的諮詢機制無法收集真正的民意，她只好以區議員身分向愉景灣 8 000 多戶居民作出諮詢及收集意見，故希望有關政府部門給予足夠時間，讓她可以進行適切及充分的諮詢。

112. 歐尚旻先生表示，根據現行的諮詢機制，民政處會將諮詢期間收集的意見交予主導部門考慮，相信主導部門在收到意見後，不會單純採納大多數人支持的建議。正如剛才運輸署代表所述，署方仍未委託民政處就是項議題進行諮詢，他相信日後署方委託民政處進行諮詢時，會考慮容詠嫦議員提出的意見。

X. 有關臨時鄉村車輛許可證的提問  
(文件 T&TC 8/2019 號)

113.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2 冼佳慧女士。

114. 黃漢權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15. 冼佳慧女士表示，現時署方只會考慮簽發臨時鄉村車輛許可證(臨時許可證)予鄉村車輛作指定用途，包括供地區或慈善團體作非牟利或非商業用途，以及供公共工程或服務承辦商作公共工程或服務用途等。鄉村車輛車主可向署方申請臨時許可證，為上述的指定用途提供服務。就臨時許可證的申請，署方會考慮一籃子因素，包括車輛的用途、構造、運作路線及時間，並會顧及有關申請對其他道路使用者及鄰近社區環境的影響等。署方會諮詢相關部門，包括地區人士的意見，若在諮詢過程中接獲反對意見，署方可要求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再作檢視。臨時許可證會施加條件，例如註明該鄉村車輛只可用於指定的工程合約，不得進行其他工作。

116. 黃漢權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不少政府部門現時以外判形式提供公共服務，例如垃圾處理，據悉負責的承辦商只需使用 2 輛鄉村車輛便可處理每天逾 10 噸垃圾。在坪洲，據知 2018 年 10 月 1 日之前處理玻璃樽的承辦商每天只用 1 輛鄉村車輛處理約 200 至 300 公斤的玻璃樽，但新的承辦商卻需申請 2 輛鄉村車輛。他質疑現有承辦商申請 2 張臨時許可證的必要性，而環保署更表明不會監管該 2 輛鄉村車輛。
- (b) 目前區內有 17 輛鄉村車輛，運輸署批准鄉村車輛在星期六及日行駛，又一次過批核 2 張臨時許可證，令區內鄉村車輛增加一成多，他詢問署方如何監管這些鄉村車輛。政府部門將大量公共服務外判予承辦商，承辦商可以提供公共服務為藉口申請續牌，令臨時許可證的有效期不斷延長，失去臨時意義。
- (c) 他認為承辦商在投標時應考慮交通運輸問題，不應以承辦部門工程為由，申請臨時許可證。運輸署曾召開會議檢討臨時許可證的簽發安排，惟現在卻無限制地發出多張臨時許可證，與初衷背道而馳。如有關部門認為承辦商需要使用鄉村車輛，該承辦商應透過有關工程部門提出申請，因為部門才會受到公眾監管。有報道指環保署對外判承辦商監管不力，他擔心該 2 輛鄉村車輛的監管問題。

117. 曾秀好議員表示，署方曾提及不再簽發許可證的原因是鄉村車輛數目太多，惟現時卻因工程需要而增加 2 輛鄉村車輛，以便在坪洲使用。坪洲已有 17 輛鄉村車輛，不能容納更多鄉村車輛在區內行駛。她認同承

辦商在投標時應考慮交通運輸問題，不應以承辦部門工程為由申請臨時許可證。署方表明不會監管外來鄉村車輛，惟外來鄉村車輛的駕駛者不熟悉坪洲的地理環境，更有部分駕駛者駕駛態度欠佳，導致險象環生，她詢問外來鄉村車輛由哪個部門負責監管。

118. 陳連偉議員表示，南丫島亦面對類似問題。有承辦商成立多間子公司，再由子公司以環保署或食環署的名義申請臨時許可證。他認為政府部門不應替投標者申請臨時許可證，更不應推卸監管職責，任由承辦商利用鄉村車輛作其他非指定用途。他要求署方重新檢討臨時許可證的簽發安排。

119. 郭平議員表示，坪洲及長洲等鄉郊地區的道路人車共用，因此有必要限制使用柴油或會發出噪音的鄉村車輛在道路行駛，以保障居民安全。2005年及2008年的資料文件表示，由於鄉村車輛數目太多，署方同意不再發出新的鄉村車輛許可證。署方現時卻容許承辦商巧立名目，以各種理由申請臨時許可證。他希望署方善用現有的牌照滿足當區需要，並就發出額外牌照的申請，徵詢當區議員、鄉事委員會或相關團體的意見。

120. 冼佳慧女士表示，署方備悉委員對臨時許可證的意見，並綜合回應如下：

- (a) 臨時許可證只可用於指定用途，署方會因應其營運需要，作為批核的考慮因素。署方正處理坪洲的臨時許可證申請，並會透過申請者提交的資料仔細審視每宗個案。
- (b) 若申請者需在非准許行駛時間營運，申請者需在申請文件上註明相關細節，由署方評估其申請的影響。
- (c) 臨時許可證最長的有效期為1年。如臨時鄉村車輛許可證持有人於其許可證屆滿後仍須使用該鄉村車輛，需向本署申請續期。接獲有關申請時，署方會考慮合約期限，以及車輛在牌照期間有否觸犯駕駛罪行被定罪或違反有關條件等因素。若因工務工程申請臨時許可證，署方在許可證的條件會限制該鄉村車輛只可用於申請的工務工程，而不可用作其他用途。

121. 黃漢權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認同工務工程有實質需要申請臨時許可證作短期用途，但在坪洲用作運載玻璃樽的臨時鄉村車輛卻缺乏監管。承辦商

不斷申請續牌，令臨時許可證變相成為永久許可證，甚至利用臨時鄉村車輛作其他非指定用途。

- (b) 不少政府承辦商以投得的合約申請臨時許可證，並利用臨時許可證作商業用途。他贊成簽發臨時許可證予慈善團體作慈善、非牟利或非商業用途，但希望署方重新檢視 2002 年及 2008 年的臨時鄉村車輛許可證簽發安排，並向委員匯報。

122. 陳連偉議員表示，持臨時許可證的鄉村車輛與私人擁有的鄉村車輛外觀一樣，部分鄉村車輛在完成指定申請合約工程的用途後，用作其他私人用途，例如運送泥頭或傢俬。他曾去信運輸署，建議署方要求持臨時許可證的鄉村車輛在車尾註明公司名稱，以便島上居民辨別車輛的性質及用途。他要求署方採取措施防止臨時許可證出現濫用情況，並重新檢討臨時許可證的簽發安排。

123. 冼佳慧女士表示現時只有鄉村車輛車主可向署方直接申請臨時許可證，並已備悉議員建議由有關政府部門替車主申請臨時許可證的意見。總括而言，就臨時許可證的申請，署方會評估申請的需要性、營運時間及安全等。

124. 黃漢權議員表示，署方上次檢討臨時許可證的簽發安排是在 2002 年，事隔 17 年，鄉村車輛的使用在離島區造成很多問題。早前有立法會議員指鄉村車輛對離島區居民構成危險，他希望署方重新檢討臨時許可證的簽發安排。

125. 冼佳慧女士表示署方備悉各委員的意見，並會適時作出檢討。

## XI. 有關紓緩東涌達東路擠塞情況的提問 (文件 T&TC 9/2019 號)

126.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1 蔡小敏女士；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一級策劃及支援主任羅耀華先生；城巴有限公司(城巴)公眾事務經理李建樂先生及高級營運主任馮家星先生，以及新大嶼山巴士有限公司(嶼巴)行政顧問黃華先生及副總經理陳天龍先生。龍運及城巴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127. 周浩鼎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28. 蔡小敏女士表示，由於東薈城新巴士總站即將落成，署方現正與專營巴士公司，包括龍運、城巴和嶼巴檢視東涌市中心各個巴士總站，包括東涌鐵路站巴士總站、東涌臨時巴士總站和東薈城新巴士總站的使用情況和上落客安排。對於把停靠東涌纜車站對出巴士站的巴士路線分流，署方和各巴士公司備悉有關意見。在考慮各種分流措施前，署方會評估該站上落車對乘客的影響、有關路線的整體行車時間的改變、以及替代車站的候車環境及設施能否配合營運需要等，並與巴士公司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129. 羅耀華先生簡介龍運的書面回覆內容，李建樂先生接着簡介城巴的書面回覆內容。

130. 陳天龍先生表示，東涌纜車站對出的巴士站是區內主要巴士路線轉車站。待東薈城新巴士總站落成後，嶼巴與運輸署及其他專營巴士公司會商討東涌市中心各個巴士總站的使用情況和上落客安排。

131. 周浩鼎議員表示，多條巴士路線集中於東涌纜車站對出的巴士站設站，加上站旁的行人路狹窄，導致在繁忙時間十分擠迫。他建議將部分巴士路線遷往東薈城新巴士總站，將巴士及乘客分流，以紓緩擠迫情況。

132.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機場第三跑道、港珠澳大橋，以及東涌西新市鎮及大灣區發展均為東涌帶來大量人流及車流。根據港珠澳大橋的早期規劃文件，大橋每天可通行 14 400 架次車輛，惟早年設計的達東路只是一條雙線單程道路，未能應付新增的車流量，因而不時出現擠塞。隨着車流進一步增加，達東路將不勝負荷。他建議成立工作小組商討中、長期改善措施，並希望相關部門研究擴闊達東路。現時東薈城後面的單車泊位使用率甚低，他建議將該位置改為嶼巴 B6 號線等巴士路線的站頭。
- (b) 目前車輛駛入達東路後，只可從唯一的出口離開，再經順東路和裕東路進入北大嶼山公路。他建議在富東健康院後方的停車場建造連接裕東路的道路，讓達東路的車輛經新道路前往北大嶼山公路及市區，無須駛經裕東路。

133. 葉培基委員表示，東涌纜車站對出巴士站的行人路狹窄，乘客要在人羣中穿插前往候車位置；行車路亦十分擠迫，巴士往往需輪候數分鐘才能靠站。如不作改善，達東路的擠塞問題及巴士班次誤點情況將愈

來愈嚴重。他建議署方和巴士公司與委員往達東路實地視察，以了解情況及商討改善方案。

134. 李嘉豪委員表示，由於大部分行經東涌市中心的路線均會繞經達東路，因此東涌纜車站對出的巴士站及達東路交通十分繁忙。港珠澳大橋開通、B6 號線、即將落成的東薈城二期，以及規劃中的新東涌市政街市會為該區帶來更多車流，加重達東路的負荷。剛才巴士公司代表表示，在東薈城二期新巴士總站落成後，會研究調配各巴士路線的分站位置，惟大部分巴士路線均須繞經達東路，即使部分巴士路線遷往東薈城新巴士總站，亦無助紓緩達東路的擠塞問題。他建議擴闊達東路，以紓緩擠塞問題。

135. 黃華先生表示，東涌纜車站對出的巴士站是不少大嶼山巴士及「E」線巴士的轉乘點。就搬遷巴士路線的訴求，他詢問委員有否可行的搬遷地點建議。

136. 陳金洪先生提出意見如下：

- (a) 達東路設計失誤，經多次修補及將部分巴士路線遷往別處，仍無法解決問題。大嶼山的士站的出口亦佈滿危機，車輛駛出時需要注意沿翔東路和達東路高速行駛的車輛，以及亂過馬路的行人。上址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但問題仍未獲得改善。
- (b) 龍運和城巴的巴士經常接連在同一時段抵站，他建議巴士公司調整時間表，平均分佈巴士抵站時間，以減低達東路的擠塞情況。
- (c) 他建議將連接東涌東交匯處與翔東路的閘口擴闊，以便翔東路的車輛可直接經東涌東交匯處前往機場、大嶼南和市區，減輕達東路的交通負荷。

137. 周浩鼎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由於多條巴士路線在近東涌纜車站的巴士站設站，他理解署方及巴士公司需仔細考慮各種分流措施。東薈城二期落成後將提供一個室內巴士總站，而且位置鄰近東涌臨時巴士總站，應多加善用。他希望有關部門提供具體方案讓委員討論，以便尋求合適方案，長遠解決達東路的擠塞問題。

- (b) 達東路路面狹窄，他同意將東薈城後面的單車泊位改劃為巴士站頭或其他用途，以紓緩達東路的擠塞情況，並希望署方考慮及跟進建議。

138. 阮潔鳳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一直密切監察達東路的交通情況。在處理區內新發展項目時，政府均會要求項目的倡議人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及提出紓緩方案。即使道路的剩餘容車量足以應付新發展計劃帶來的額外交通流量，路上和路邊的活動，以及車輛停車等候等因素均影響達東路的交通情況。署方感謝委員的意見，並會繼續密切監察達東路的交通情況。
- (b) 過往曾就東薈城橋底的約 500 個單車泊架改劃為車輛泊位或其他用途進行討論，惟東涌區內新屋苑相繼落成，居民對單車泊架有一定需求。東涌站附近並沒有其他合適位置設置單車泊位，因此署方需審慎考慮改劃上述單車泊架的建議。署方會繼續監察單車泊架的使用狀況及達東路的交通情況。

139. 蔡小敏女士表示，署方與巴士公司在檢視市中心巴士總站的安排時，會一併考慮東涌纜車站附近的巴士站路線分流建議，亦會考慮巴士站的擠塞情況、有關措施對巴士運作及乘客的影響等因素。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繼續與巴士公司跟進。

140.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署方早年就改劃東薈城橋底的單車泊架建議進行諮詢時，港珠澳大橋帶來大量車流、往來東涌和大橋口岸的嶼巴 B6 號線出現人龍、東涌人口急增及大量「E」線和「A」線巴士駛經東涌區等問題仍未出現，所以建議遭否決。然而，東涌近年發展迅速，新問題接踵湧現，他呼籲有關部門審時度勢，盡快解決東涌的交通問題。
- (b) 他建議改劃東薈城橋底的單車泊架及單車徑作其他用途，例如擴闊路面或改劃為巴士站或旅遊巴士泊位。就東涌區內居民對單車泊架的需求，他建議善用公廁、嶼巴巴士站或園圃附近空地設置單車泊架。東涌新發展碼頭設有單車徑，如將單車泊架遷往該處，可鼓勵市民騎單車前往東涌新市鎮。
- (c) 他要求署方研究有關擴闊連接東涌東交匯處與翔東的閘口的

建議。

- (d) 他建議在富東健康院後方的停車場建造連接裕東路的新道路，讓達東路的車輛經新道路前往北大嶼山公路及市區，無須駛經裕東路。

141. 曾秀好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東涌纜車站對出的巴士站十分繁忙，行人路亦十分狹窄，繁忙時段有多輛巴士靠站，候車乘客眾多，她曾因通道受阻而未能及時登上巴士，需再多等待十多分鐘。她建議運輸署在下午 5 時至 8 時的繁忙時間往達東路實地視察，以了解路面情況。
- (b) 東薈城橋底的單車泊架使用率甚低，惟署方拒絕將其改劃為其他用途。她希望署方考慮委員的意見，將單車泊架改為其他用途。

142. 容詠嫦議員表示，達東路的交通十分繁忙，建議愉景灣的巴士由港鐵東涌站 B 出口直接駛往翔東路，無須駛經達東路，以減少達東路的車流。東涌區內不少屋苑陸續入伙，她希望署方盡快採取措施紓緩達東路的擠塞情況，並研究長遠方案徹底解決達東路的交通問題。

143. 葉培基委員表示，達東路游泳池對出的巴士站附近有一條單車徑，他建議署方評估該單車徑的使用量，以考慮應否移除單車徑以擴建巴士站。委員多年前已建議改善達東路的交通問題，惟問題至今仍未改善。近年東涌區內的大型基建項目及新屋苑相繼落成，達東路越來越繁忙，他建議署方盡快研究改善措施。

144. 阮潔鳳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巴士在達東路游泳池對出的巴士站泊站時，輪候巴士有時或會伸延至順東路和達東路路口，即巴士站前方路口。土木工程拓展署將進行改善工程，在該路口增設一條左轉入達東路的行車線，以改善車輛由順東路駛往達東路的情況，工程預計在本年年中完成。
- (b) 署方備悉有關將東薈城橋底的單車泊架改為巴士泊位或其他用途的意見。

- (c) 東涌東擴展計劃涵蓋一條延續迎禧路至大嶼的新道路，並會設置交通交匯處。該交通交匯處不但連接將來的東涌東新市鎮，亦會接駁北大嶼山公路和翔東路。
- (d) 署方備悉委員對達東路交通情況的關注，並會檢視委員的建議，適時再與委員討論。

145. 陳金洪先生希望龍運和城巴就建議調整巴士抵站的時間表作出回應。

146. 羅耀華先生表示，龍運備悉有關調整巴士抵站時間表的建議。在制定行車時間表時，除考慮車流量外，亦要考慮乘客的乘車模式，以配合乘客出行需求。龍運途經達東路的「E」線巴士主要由機場開出，即使調整巴士開出時間表，途中上客或燈號狀況均會對行車時間造成影響，令到達達東路的时间未必與預期相符。

147. 李建樂先生回應如下：

- (a) 城巴共有 8 條日間路線駛經東涌纜車站對出的巴士站，而城巴會因應不同時段的乘客需求調整班次，例如在下午 4 時至 6 時繁忙時間的班次較頻密，每 10 至 15 分鐘一班。
- (b) 東涌纜車站對出的巴士站是「E」線巴士由總站開出後的第 8 至第 10 個中途站，到站時間會受交通情況、交通燈號及上落客情況等因素影響，而繁忙時間巴士班次較為頻密，所以抵達該巴士站時會出現部分班次重疊情況。

## XII. 有關建議綠色專線小巴 901 號線伸延服務至機場客運大樓的提問 (文件 T&TC 11/2019 號)

148.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1 蔡小敏女士，以及冠亮發展有限公司(冠亮)行政經理葉浩揚先生。

149. 葉培基委員簡介提問內容。

150. 葉浩揚先生回應如下：

- (a) 綠色專線小巴 901 號線現時的班次服務水平已能滿足乘客的需求。由於現時路線屬初步運作階段，冠亮需繼續觀察客量

變化，並與運輸署保持緊密聯繫，適時檢討服務水平，為乘客提供適切服務。

- (b) 若伸延服務範圍至機場客運大樓，將會令行車時間延長約 5 至 8 分鐘，除影響行車時間表的運作，有關班次亦需作相應調整。現時已有巴士線提供往來東涌北及機場客運大樓，若伸延小巴 901 號線的服務至機場客運大樓，將會導致巴士與小巴服務出現重疊，故需要詳細研究有關建議。

151. 蔡小敏女士表示，伸延小巴 901 號線至機場客運大樓會令行車時間延長，影響現有班次和乘客。現時東涌北居民可選乘城巴 S56 號線直接往來機場及東涌北，因此署方和營辦商暫未計劃更改小巴 901 號線的路線。署方會密切留意有關路線的服務情況，並會適時作出檢視，以配合乘客的需求。

152. 葉培基委員表示，小巴 901 號線是東涌區內首條小巴路線，服務對象主要為東涌北居民，惟現時 901 號線的站點並不切合居民的需要，因此乘客量不多。東涌北的居民雖可選乘 S56 號線往來機場，但 S56 號線並不提供通宵服務，未能配合需在機場輪更工作的市民需要。他認為伸延 901 號線的服務至機場客運大樓，不但為往來機場的東涌北居民提供便捷的小巴服務，亦能提升深宵時分的載客量。

153. 周浩鼎議員表示，與其浪費小巴 901 號線的載客能力，不如將其服務伸延至機場客運大樓，方便前往機場工作的東涌北居民。他希望署方和冠亮積極研究有關建議。

154. 葉培基委員建議將小巴 901 號線的服務伸延至機場客運大樓，以及涵蓋機場島內 S56 號線不途經的站點，互補不足。

155. 蔡小敏女士表示，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與營辦商密切留意小巴 901 號線的服務情況及研究可行的優化方案，以改善該線的營運情況。

156. 葉浩揚先生表示會向公司管理層轉達委員的意見，並會與署方研究改善方案。

157. 郭平議員表示，署方規劃小巴 901 號線的路線時，有議員已指出建議路線並不切合居民的需要，並建議伸延該小巴服務至逸東邨和滿東邨，以連接東涌各區，惟署方不採納委員的意見，導致現時 901 號線的站點不切合居民的需要及載客率偏低。他建議署方進行中期檢討時，檢

視伸延 901 號線的服務至東涌市中心及機場的可行性。

158. 陳金洪先生表示，營運小巴路線應優先考慮居民而非公共交通工具營辦商的利益。他認為冠亮當年在申請開辦新路線時，曾為避免與冠忠巴士路線重疊而作出折衷考慮。因此，他希望署方以居民的利益為前提，考慮重新規劃小巴 901 號線的路線。

159. 蔡小敏女士表示，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與營辦商密切留意小巴 901 號線的服務情況，適時就可行方案諮詢委員的意見。

### XIII. 其他事項

#### (一)愉景灣巴士車長被襲擊事件

160. 容詠嫦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在本年 1 月 15 日晚上，一名車長在欣澳開往愉景灣北的愉景灣巴士上被兩名內地乘客襲擊。根據約 2 分鐘長的拍攝片段，車長在車上被人扯頭髮和襲擊頭部，在車外又被人拉扯衣服，並被人將他的頭推撞向車身。片段顯示其他乘客試圖調停不果，而涉事乘客的朋友更企圖阻擋鏡頭。
- (b) 警方接報後並沒有即時採取行動，待警方人員到場，涉事乘客已離開。事件涉及在公眾地方傷人，但警方卻將事件當作雜項處理。有酒店職員通知警方涉事乘客是該酒店住客，但警方沒有即時前往酒店拘捕相關人士。她其後要求警方跟進及作出行動，惟涉事乘客已離開酒店。她希望警方交代所作出的跟進行動。
- (c) 她在去年曾多次跟進愉景灣巴士被外來人士濫用情況，愉景灣服務管理有限公司回應表示，部分到愉景灣工作的人士需要乘坐愉景灣巴士，而旅客可以乘坐酒店提供的車輛或旅遊巴士。然而，她發現除工作人士外，亦有不少旅客乘坐愉景灣巴士。是次事件是旅客攜帶大量行李上車所引發，而她過往曾目睹內地乘客在行車期間站在黃線外要求車長接載他們往酒店，令車長分心。她認為愉景灣巴士只為愉景灣居民提供服務，巴士公司應拒絕接載其他人士。
- (d) 根據報章報道，巴士公司表示對上述暴力事件「零容忍」，她希望曾啟亮先生代表公司作出回應。

161. 余兆彬先生表示，警方在事發當晚接獲市民通知後已即時派警員跟進。警方現階段將事件列為襲擊案處理，並正進行調查及跟進，惟調查仍在進行，他暫時未能向委員透露有關細節。

162. 曾啟亮先生回應如下：

- (a) 公司對上述暴力事件「零容忍」，亦譴責對前線員工作出的暴力行為。車長被襲事件在本月 15 日晚發生，公司於翌日以公司名義報案。據了解，事發後保安人員已即時處理及協助分開襲擊者與車長，公司亦在收到報告後，隨即派員協助該名車長。公司會支持他就這些暴力行為向警方作出投訴，以及為他提供一切支援。
- (b) 就愉景灣巴士被外來人士使用的意見，他曾多次指出，很多外來人士，包括在愉景灣工作人士、學生及學校教職員等均依靠愉景灣的渡輪和巴士服務進出愉景灣，因此有必要為他們提供交通服務。此外，愉景灣區內除有為居民設置的設施外，亦有可供全港市民使用的公眾康樂設施，若公司不讓他們使用愉景灣的交通服務，他們便難以使用相關的公眾設施。

163. 容詠嫦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她曾多次致函運輸署，要求署方調查違反使用居民服務路線牌照的個案，但事隔多月仍未收到確實回覆。如今發生上述嚴重事件，她希望署方回應如何處理有關事件，抑或是居民服務路線牌照的發牌條件中有條款說明處理方法。
- (b) 剛才曾啟亮先生表示，愉景灣巴士須為往來愉景灣的外來人士提供交通服務，但很多旅客攜帶大量行李上車，卻未有妥善放置，因而阻礙地方甚至引起紛爭，有旅客甚至站在黃線外或在行車時與車長交談，防礙車長專心駕駛，十分危險。她促請署方執行居民服務路線牌照的應有規則。

164. 郭平議員表示，愉景灣的酒店屬香港興業所有，若香港興業需以愉景灣巴士接載旅客往來酒店，巴士便須配備行李架裝置。他不希望愉景灣居民及旅客因行李放置問題發生爭執，導致香港市民和內地旅客產生磨擦。

165. 容詠嫦議員表示，愉景灣巴士已設有行李架裝置，惟有關裝置只

足夠供攜帶隨身行李的居民使用，不能擺放多件大型行李。酒店旁設有巴士站，她建議酒店安排旅遊巴接載酒店住客往返酒店及欣澳站，而非濫用居民巴士。她要求署方調查有關居民服務路線牌照個案的查詢，並盡快在一星期內回覆。此外，她發現區內有不少車輛的牌照與其用途不符，並請署方適當執法。

166. 蔡小敏女士表示，署方正跟進容議員的查詢，會盡快在一星期內給予回覆。署方十分關注車長遇襲事件，並會提醒營辦商制定可行的改善措施，包括為車長提供培訓，教導他們如何與乘客溝通和處理方法，以及加強車內廣播宣傳教育乘客。

167. 曾啟亮先生表示，愉景灣巴士設有較大型行李架，供乘客放置行李。事實上，愉景灣巴士營運多年，從未發生如此嚴重暴力事件，是次案件只屬個別事件。無論如何，公司不會容忍暴力行為，若有需要，公司會配合協助警方調查，以及為該名遇襲車長提供一切支援。

168. 容詠嫦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內地文化與香港文化不同，即使巴士公司加強車內的教育廣播亦未必能有效解決問題。現時居民巴士被濫用情況相當嚴重，她認為酒店住客應由酒店提供巴士接送，而非使用居民巴士。
- (b) 她收到多名車長投訴曾受到不禮貌對待，但這些車長均不願意向公司舉報，甚至是次遇襲的車長亦不願報警，希望息事寧人。她希望巴士公司能切實為有需要的職員提供支援。

169. 曾啟亮先生表示，公司在事發後已即時發出通告，提醒車長避免與乘客爭吵，以及在發生事故後，在不影響個人或乘客安全的情況下報警及向公司報告。公司現正研究可行措施，包括在巴士內安裝閉路電視，以警惕意圖施襲者，防止同類事情發生。若有需要，公司定會全力協助警方調查。

170. 容詠嫦議員建議有關巴士公司在巴士車身或車牌等顯眼位置展示告示，註明車輛只供居民使用，以免遊客誤以為是專營巴士。她亦希望運輸署在巴士的適當位置張貼指引，列明居民巴士只供居民使用。

## (二) 路政署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其施工時間表

171.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2)A 潘雅雯女士。路政署在會前向委員會提交一份截至本年 1 月上旬的離島區小

型交通改善項目及其施工時間表(施工時間表)，有關文件已置於席上，歡迎委員查詢和提出意見。

172. 委員備悉有關報告。

#### XIV. 下次會議日期

173. 會議完畢，會議在下午 5 時 47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為 2019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

-完-